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下两者合称为“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城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部门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释义

上市公司、金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标的公司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拟置入资产	指	江苏院 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金城股份持有的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金城股份对金地纸业的其他应收账款 3500 万元
拟置出资产	指	金城股份除拥有的货币资金及拟出售资产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集团	指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宝地集团向金城股份购买拟出售资产，同时金城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金城股份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次交易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资产出售成功与否不影响方案中其他部分的实施。
鑫天贸易	指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宝地纸业	指	锦州宝地纸业有限公司
金地纸业	指	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锦州宝盈	指	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恒鑫矿业	指	兴国恒鑫矿业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
《出售资产协议》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
《出售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金城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5
（一）重大资产出售	5
（二）重大资产置换	5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	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6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6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7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八、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3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金地纸业 100%股权和锦州宝盈 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金地纸业 3,500 万元），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宝地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出售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但其成功与否不影响方案其他部分的实施。

（二）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金城股份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和上述出售资产以外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拟置入资产为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城股份拟将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由金城股份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将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江苏院的 100%的股权（扣除上述重大资产置出资产等值部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院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城股份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金城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金城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5年8月25日，金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修订后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宝地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5年8月，宝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宝地集团与金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协议》；

2016年4月，宝地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修订后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补充协议。

（2）江苏院的决策过程

2015年8月，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其相关的协议；

2016年4月，江苏院股东神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本次修订后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补充协议。

（3）神雾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5年8月，神雾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016年4月，神雾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 年 8 月 1 日，金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9 号），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

1、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的过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金城股份与江苏院及其股东神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神雾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院 100%股权过户到金城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江苏院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51502）。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江苏院已成为金城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时，2016 年 8 月 17 日，金城股份与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江苏院 100%的股权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8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180 号《验资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金城股份已取得江苏院 100%股权，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发行后，金城股份股本增加 349,410,462 元，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37,245,222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江苏院 100%股权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拟注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金城股份享有，拟注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神雾集团向金城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对江苏院过渡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1014 号《审计报告》。过渡期江苏院累计产生的净利润为 23,334.59 万元，江苏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过户至金城股份名下，过渡期置入资产的盈利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院过渡期所生产的盈利已由金城股份享有，符合交易各方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

2、出售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拟置出资产中少量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余已处置完毕的资产占本次拟出售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总额的 99.71%；通过直接清偿、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以及支付偿付保证金等方式，与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负债均已得到妥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审计 基准日账面金额	已处置完毕的情况		尚未完成过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小计	32,800.93	32,704.54	99.71%	96.39	0.29%
负债小计	5,189.30	5,189.30	100.00%	-	-
合计	37,990.23	37,893.84	99.75%	96.39	0.25%

注：1、上表中资产小计包括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所有应置出资产和应出售资产。

2、上表中负债小计包括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城股份母公司账面的所有负债（因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和无需置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外，）以及表外预计的本次安置员工费用。

（1）出售资产的交割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宝地集团、宝地纸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持有的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的股权已过户至宝地纸业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宝地纸业支

付的股权转让款 2,225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宝地集团、宝地纸业签订了《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出售资产中金地纸业 100%的股权和锦州宝盈 100%的股权已交割完毕。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宝地纸业支付 3500 万元（对应金地纸业 3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对价），同日，公司与宝地集团、宝地纸业签署了《出售资产交割补充确认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

（2）置出资产的交割

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神雾集团，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神雾集团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锦州鸿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鸿睿”）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锦州鸿睿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宝地集团、神雾集团、锦州鸿睿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同日，公司与宝地集团、神雾集团、锦州鸿睿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交割日即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神雾集团享有和承担。神雾集团将指定锦州鸿睿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3）出售资产和置出资产交付的具体情况

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城股份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48.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7.57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资产的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明细	交割审计基准日 账面值	占比	交割及过户情况
出售资产	其他应收款	3,500.00	10.67%	已交完成交割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4.57%	已完成过户登记
置出资	流动资产	15,090.57	46.01%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6.05	10.78%	已完成过户登记
	在建工程	1,606.22	4.90%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3	0.30%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构筑物、专用设备）	7,242.93	22.08%	无需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31.44	0.40%	已完成过户或交割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8.42	0.06%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9.33	0.15%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无形资产	28.64	0.09%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
合计		32,800.93	100.00%	

①出售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是所持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过户至宝地纸业名下，且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本次拟出售资产应收金地纸业的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割完毕。

②置出资产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宝地集团、神雾集团、锦州鸿睿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同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金城股份已将置出资产中的全部流动资产交付给神雾集团指定的承接主体锦州鸿睿。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恒鑫矿业的 6.88%的股权，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持恒鑫矿业 6.88%的股权已过户至锦州鸿睿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④金城股份在建工程主要为未办理竣工验收的煤炭灰综合利用生产线、电厂水磨除尘工程、木质素提取工程（红液二期），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金城股份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606.2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未完工的工程和设备款 97.33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置出资产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交付给神雾集团指定的承接主体锦州鸿睿。

⑤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将全部固定资产交付给神雾集团指定的承接主体锦州鸿睿，并办理了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其中固定资产中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共计价值 7,242.93 万元）不需要办理过户，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9.86 万元，其中价值 131.44 万元的运输设备已完成过户登记或交付，另有账面价值共计 18.42 万元（2 辆轿车）运输设备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为金城股份拥有的位于凌海市金城街道办事处的建筑面积为 3,430 平方米的机修车工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9.33 万元，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金城街道办事处、宗地面积为 3,910.2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8.64 万元，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出售资产	已过户或完成交割	5,000.00	100.00%
置出资产	无需办理过户或已完成过户	27,704.54	99.65%
	正在办理过户	96.39	0.35%
	小计	27,800.93	100.00%
合计	无需办理过户或已完成过户	32,704.54	99.71%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等	96.39	0.29%

经核查，本次出售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仅置出资产中有少量房屋建筑物、车辆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占本次出售和置出总资产的比重为 0.29%，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金城股份即视为已经将其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履行完毕（而不论届时置出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神雾集团享有和承担，神雾集团将指定其全资子公司锦州鸿睿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城股份母公司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负债处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需置出的负债	对应会计科目	交割基准日的账面金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对鑫天贸易)	780.00	因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而向鑫天贸易的借款，不属于本次置出负债的范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5	因纳税主体不变无需置出			
	小计	871.05				
拟置出的负债	对应会计科目	交割基准日的账面金额	已支付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采用偿付保证金的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00.72	50.72	7.24%	650.00	92.76%
	预收款项	204.39	-	-	204.39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2.87	296.98	71.93%	115.89	28.07%
	应交税费	2,833.70	2,833.70	100.00%	-	-
	应付股利	76.49	76.49	100.00%	-	-
	其他应付款（剔除鑫天贸易外）	913.22	259.49	28.41%	653.73	71.59%
	小计	5,141.39	3,517.38	68.41%	1,624.01	31.59%

①对鑫天贸易的 78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因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而向鑫天贸易的借款，根据重组方案不属于本次置出负债的范围；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5 万元因纳税主体不变无需置出，因此，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金城股份母公司共计 871.05 万元的负债无需置出。

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金城股份母公司账面的应付股利 76.49 万元、应交税费 2,833.70 万元及应付职工薪酬中计提的社会保险等共计 296.98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③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进行了公告，告之神雾集团子公司锦州鸿睿将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的承接主体，共收到 9 个债权人书面确认的同意函，同意由锦州鸿睿承接原金城股份对其债务，上述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共计 310.21 万元，其中对应应付账款金额为 50.72 万元，对应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9.49 万元。

④金城股份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尚未支付或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重较高，共计 1,50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金城股份账面上上述三类负债的账

龄较长，部分债权人公司现在已无法取得联系，也有部分债权人因不认可破产重整裁定的债权额度而不愿出具债权人同意函，因此上述债权短期内无法支付完毕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尚未支付完毕的应付职工薪酬系计提的职工工资、职工教育经费及以前年度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而计提辞退福利，共计 115.89 万元。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历史原因导致的在短期内无法支付完毕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共计 1,624.01 万元，占本次置出负债比重的 31.59%。

为充分保障金城股份债权人和职工的利益，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顺利进行，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利益，本次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神雾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已将专门用于上述尚未支付负债清偿的保证金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同时，神雾集团承诺：该笔偿付保证金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若未来锦州鸿睿清理了上述部分负债，神雾集团可将等额的偿付保证金从专用账户转出；若未来上述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多余的偿付保证金上市公司需要退还给神雾集团或其指定的相关方；自愿接受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该笔偿付专用资金的监管，若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次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负债已支付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重达到 68.41%，在短期内无法支付完毕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占本次置出负债的比重为 31.59%，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利益，神雾集团已向上市公司转入了该类负债专用的偿付保证金。

经核查，与本次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已得到妥善安排。

(5) 员工安置问题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金城股份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神雾集团或指定承接主体锦州鸿睿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基准日前提前与金城股份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神雾集团或指定承接主体锦州鸿睿承担。

截至交割日，金城股份共有员工 15 人（含 2 名工伤人员），根据充分沟通协商及金城股份正常运转需要，金城股份现有员工中 2 名员工由上市公司继续留用，2 名工伤员工因政策限制劳动关系继续留在上市公司，有 7 名员工已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中 6 人与锦州鸿睿签订新的劳动关系，1 人自主就业），还有 4 名员工安置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劳动法并结合锦州市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测算，本次安置上市公司员工所需的员工辞退补偿金的最大金额为 47.91 万元（包含了除上市公司目前 2 名留用人员以外的其他 13 人）。鉴于员工安置工作尚未完全处理完毕，神雾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上述专用于员工离职补偿现金 50 万元转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与前述负债的偿付保证金存储于同一账户，共同接受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管。

经核查，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工作相关各方正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妥善处理，员工安置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出售和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涉及的相关负债的转移情况、以及人员安置的情况，金城股份置出资产交割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割审计 基准日 账面金额	已处置完毕的金额			占比	未完成过 户	占比
		已过户/支付/ 取得同意函的 金额	采用偿付保 证金的金额	合计			
拟出售资产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拟置出资产	27,800.93	27,704.54	-	27,704.54	99.65%	96.39	0.35%
资产小计	32,800.93	32,704.54		32,704.54	99.71%	96.39	0.29%
拟置出的负债总额	5,141.39	3,517.38	1,624.01	5,141.39	100.00%	-	-
表外负债	47.91		47.91	47.91	100.00%	-	-
负债小计	5,189.30	3,517.38	1,671.92	5,189.30	100.00%	-	-
合计	37,990.23	36,221.92	1,671.92	37,893.84	99.75%	96.39	0.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仅置出资产中有少量房屋建筑物、车辆及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占本次出售和置出总资产的比重仅为 0.29%；拟置出负债中对已经清偿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以外的负债，神雾集团已将相应的现金支付给金城股份用作该类负债后续

的偿付，上述措施已保证了债权人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6) 出售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认定与归属

①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认定与归属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本次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宝地集团承担。亚太事务所对出售资产涉及的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过渡期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净利润分别为-5,939.21 万元和-18.72 万元。金地纸业和锦州宝盈现已出售给宝地集团指定的承接主体宝地纸业，过渡期出售资产的亏损已由宝地纸业承担。

②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认定与归属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过渡期内，置出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亏损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如产生的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宝地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

亚太事务所对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为 14.31 万元，根据约定置出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已交割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已交付完毕，少量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负债，对已经清偿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以外的短期内无法处理的负债，神雾集团已将相应的现金支付给金城股份专用于该类负债后续的偿付，上述措施充分保证了债权人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工作相关各方正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妥善处理，员工安置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等）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程春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6 年 5 月 26 日，金城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补刘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副总经理黄兰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金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售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均已生效，金城股份和神雾集团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和置出资产的交割，金城股份和宝地集团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的交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金城股份、江苏院及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正在执行中。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神雾集团	关于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神雾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神雾集团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合法持有江苏院 100%的股权，本公司获得江苏院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5、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6、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本公司作为金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金城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神雾集团	股权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神雾集团	金川神雾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1、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 3、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神雾集团、吴道洪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城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城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金城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要求和接受金城股份给予比其在其他同类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或上市公司规定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5、江苏院 2016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30%、2017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25%、2018 年关联销售的占比不超过 20%。 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金城股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神雾集团、吴道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江苏院认为必要时,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2) 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4、承诺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赔偿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 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神雾集团	业绩承诺	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江苏院的盈利切实可靠, 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神雾集团(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 2、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金城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神雾集团	关于江苏院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江苏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大阳沟 44 号、面积 100.5 平方米的汽车库和配电房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 2、上述三处房建筑物系标的公司于上世纪 80 年代建造, 建造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诺人承诺, 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 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 导致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过户给金城股份, 神雾集团将在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之日起十五日内, 赔偿江苏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金额、罚款、滞纳金、房屋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等), 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神雾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

		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公司持有江苏院股权期间长期有效。
神雾集团	关于设立偿付保证金专户及接受专项监管的承诺	1、偿付保证金存入上市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若未来锦州鸿睿清理了上述部分负债，本公司可将等额的偿付保证金从专用账户转出；若未来上述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多余的偿付保证金上市公司需要退

		还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相关方； 2、本公司自愿接受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该笔偿付专用资金的监管，若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宝地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及时向金城股份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城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金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6、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关于符合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5、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对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了本次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的主要事项为：

1、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少量过户登记手续、部分员工的安置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2、完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同时，针对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签署的各项协议及出具的各类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相关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修订后的草案及相关议案，修改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3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审核结果，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审核结果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8月1日，金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准公告及《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城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出售资产已交割完毕，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仅少量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负债，对已经清偿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以外的短期内无法处理的负债，神雾集团已将相应的现金支付给金城股份专用于该类负债后续的偿付，上述措施充分保证了债权人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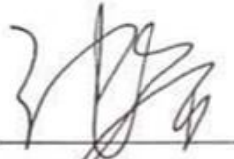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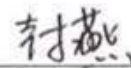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城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金城股份本次向神雾集团新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春



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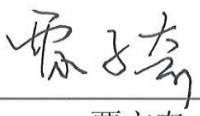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丹


胡明

财务顾问协办人：


贾文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4日